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性平宣導執行成果(110年第2季)

一、性平相關宣導培力及活動一覽表

項目	活動名稱	主辦單位
附件 1-1	性別友善-職場平權不歧視臨場宣導(110/04/07)	條件科
附件 1-2	性別友善-職場平權不歧視臨場宣導(110/04/09)	條件科
附件 1-3	職業安全衛生宣導-母性健康保護(110/05/06)	勞檢處
附件 1-4	110 年度適性就業輔導促進就業計畫「就業促進研習課程」(110/04/07-110/06/22)	就服處
附件 1-5	110 年度求職防騙暨就業隱私校園就業服務宣導案(110/04/21-110/05/14)	就服處
附件 1-6	110 年度就業準備暨生涯卡講座-創造我的斜槓人生(110/06/17)	就服處
附件 1-7	110 年度就業準備暨生涯卡講座-求職就業，讓你步步為贏！(110/06/22)	就服處

二、性別政策(就服處提供-附件 2)

(一) 性別友善：

支持家庭照顧者回歸就業市場，紓緩照顧壓力：為支持家庭照顧者回歸就業市場，本處辦理現場徵才活動，提供勞雇雙方現場媒合平台，活動邀請優質廠商設攤徵才，並提供全職、部分工時等多元化工作職缺，協助求職民眾順利就業。

(二) 性別平權：

透過專業訓練提升女性能力：為倡導性別平等，辦理多元且豐富之失業者職業訓練，提

供民眾適性選擇合宜之訓練，俾利銜接未來職場之所需，110 年度預計辦理 23 個班次，提供 690 個訓練機會，於 4 月份起陸續開訓，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已開訓 9 個班次，242 人參訓，其中有 185 位為女性。

(三) 培養女力：

透過專業訓練提升女性能力：透過失業者職業訓練增強女性就業能力，積極培養工作技能與技巧，讓女性於工作職場勝任得宜，110 年度預計辦理 23 個班次，提供 690 個訓練機會，於 4 月份起陸續開訓，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已開訓 9 個班次，242 人參訓，參訓男女比例為 57：185。

(四) 保護母性：針對弱勢族群規劃就業輔導措施：

1. 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針對中高齡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、新住民、(中)低收入戶、更生人、二度就業婦女、特殊境遇家庭、家暴暨性侵害被害人等特定對象提供就業輔導，如辦理就業講座、「紮穩腳步，就業再出發」課程、職場參訪等，協助特定對象順利就業。110 年 4 至 6 月辦理 7 場次，共 318 人參加，弱勢特定對象求職推介人數 6,767 人，男性佔比 43.7%、女性佔比 56.3%。
2. 為協助失業民眾重返職場及順利就業，並鼓勵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所定之特定對象(如中高齡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、新住民、低收入戶、更生人、二度就業婦女等)參加職前課程，其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甄試，總成績得加權 3% 計算，以提高參訓比率。110 年度預計辦理 23 個班次，提供 690 個訓練機會，於 4 月份起陸續開訓，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已開訓 9 個班次，242 人參訓。